

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午餐廚餘回收合約書

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財務名稱：午餐廚餘回收

二、採購數量：依用餐日廚餘實際回收量而定

三、履約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(依實際用餐日而定)

四、回收金額：_____ 元整

五、簽約付款：一次給付契約價款(於開始履約日前)

六、履約內容：

(一) 甲方產生之廚餘包括米飯、菜、湯、果皮、菜渣、骨頭…等，由乙方全數回收處理應用。

(二) 乙方配合學校用餐時間，於用餐日 12：30~13：30 進行廚餘回收，請先自行預備足夠數量大型回收桶、搬運人力，每日載離廚餘時能將回收場地清洗乾淨。

七、乙方不可有非法傾倒及污染環境之行為，如有違法行為純屬乙方行為，與甲方無關，乙方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八、甲方需協助乙方順利進行回收工作。學校上課日期或回收工作時間若有更動，必須提前告知乙方，乙方必須配合到校回收。

九、乙方經甲方通知二次，未能如期履行回收廚餘時，視為違約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，乙方不得異議；如有違反契約事項，甲方得予以解約或另行招商清運。

十、本合約經甲、乙兩方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如有違反上述合約內容，甲方得隨時中止合約，乙方不得有異。

十一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
十二、本合約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二份，由甲方收執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

住址：43866 臺中市外埔區土城西路 55 號

法定代理人：

電話：04-26831446

乙方：

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